

## 2005 年第 181 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陆河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陆河青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陆河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陆河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陆河府函[2005]33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陆河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果树品种。

青竹梅，软枝大粒梅。

#### （二）土壤要求。

PH 值 5.5 至 6.5，有机质含量 1.0% 至 1.5%。

#### （三）采收。

根据用途不同而采收。盐渍梅和蜜饯梅：梅圆身、皮色淡绿、成熟度八成左右采收。

#### （四）鲜果特性。

1. 果形端正、果实个大，平均单果重 20g；
2. 肉多核小，可食用率≥75%；
3. 肉脆味香；
4. 品质优良。可溶性固形物 8% 至 10%；总酸 4.9% 至 6.4%；总糖≤0.03%；100g 果肉含维生素 C≥5.8mg；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陆河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陆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陆河青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